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場地 ,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 本局)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 表。

>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活動,或其他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活動,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者,除保證金外,經本局審查核准,得僅收取空調費及設備使用費。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協辦活動,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

> 者,除保證金外,經本局審查核准,得減半收取場地使

用費。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们 从 (干证·》	12 11 /				
收費項目	區分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演藝廳 (三六六席)	上午場次	六千元		五千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申請使用一日者,以三場次計算: (一)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三)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二、經本局依第二條第二項審查核准者,其空調費依下列方式計收: (一)演藝廳: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九百元,晚間場次一千二百元。 (二)會議廳: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六百元,晚間場次八百元。
	下午場次	六千元			
	晚間場次	八千元			
	預排演 (每場次)	售票	四千元		三、逾時費用按小時依該場次場地使用費 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四、投影機每場次使用費五百元。
		不售票	三千元		
會議廳(一七六席)	上午場次	三千元		二千元	五、鋼琴每場次使用費一千元,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應自行處理。 六、錄影、錄音設備每場次使用費五百元 ,應自行操作,並自備錄影帶、錄音帶 。但僅作新聞報導者,不予收費。 七、場地外接用電(二百二十伏特)每場 次使用費二千元。 八、場地使用費含水費、電費及空調費。
	下午場次	三千元			
	晚間場次	三千元			
	預排演 (每場次)	一千五百元			